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非訟代理人　湛昌運
債　務　人　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錦輝
人
債　務　人　陳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萬參仟零參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幣壹仟肆佰參拾參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幣捌佰伍拾伍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幣伍佰貳拾肆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五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、陳錦輝、陳聖文應向債權人連

帶清償日幣柒佰捌拾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六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陳錦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壹萬伍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七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陳錦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壹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八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